

来华留学研究生学术不端的成因与学术伦理教育建议

李屏, 王波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前言

随着高等教育国际化向纵深发展,来华留学生数量逐年递增,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来从事研究生教育学习。2015年教育部发布的来华留学生数据显示,研究生比2014年增长11.63%。我国计划到2020年将来华留学生数量提高到50万人,其中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达到15万人^[1]。随着我国国家资格框架的制定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来华留学人数将持续增加。《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生人员结构”、“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2016年7月,教育部印发的《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则提出要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全面提升来华留学人才培养质量,把中国打造成为深受沿线各国学子欢迎的留学目的地国。

然而,随着留学生数量的增加,来华研究生也出现了许多学术不端的现象。目前,留学生的学术不端问题已经引起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逐渐将留学研究生的学术伦理教育,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塑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环境的重要一环。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2016年9月1日起我国施行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也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基于此,为提高来华留学生研究生的教育质量,塑造良好的留学教育环境,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应结合我国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伦理教育模式。

一、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学术不端行为实质上就是学术伦理失范,学术道德问题的实质就是学术伦理问题^[2]。学术伦理即学术社群内从事学术研究人员之行为规范,属于学术自治范围内应坚守的基本工作伦理及必须遵守的规范。研究作为一项专业活动,这项专业活动是由受过特殊专业训练的人员来实施,从专业的角度来看,研究人员被期待能表现出专业要求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些期待行为应当是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如果违反或未遵循专业要求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就会出现研究不当行为^[3]。

Steneck将研究行为分为三种:故意不端行为(deliberate misconduct),通常是指伪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和剽窃(plagiarism)(FFP);可疑的研究实践(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s, QRP)和负责任的研究行为(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RCR代表理想标准,机构和个人应尽力满足。每个人都应尽量避免FFP行为,QRP介于两者之间^[4]。美联邦政策中将学术不端(research misconduct)定义为:在申请、实施和评审研究项目或在报告研究结果过程中的伪造、篡改和剽窃行为,但不包括诚实的错误或学术分歧。伪造是指编造数据和结果,并予以记录或报告;篡改是指操控实验材料、实验仪器或实验过程,或者改变、删除数据或结果,导致研究结果没有准确反映研究工作;剽窃是指在未给予合适承认的情况下,将他人的学术思想、过程和结果或文字据为己有^[5]。Cossette将学者们所界定定的不端行为分为以下类型:捏造信息(fabrication of information)、篡改信息(fals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抄袭 (plagiarism)、自我抄袭 (self-plagiarism)、拆解发表 (salami-style or fragmented publication)、同时一稿多投 (simultaneous multiple submissions)、滥用共同作者 (abusive co-authorship)、忽略他人贡献 (denial of contribution)、不当作者排序 (unfair ordering of authors)、遗漏有用信息 (omission of useful information)、引用不当 (quotations based on self-interest, or from unconsulted sources)、拒绝提交已被接受的论文 (refusal to present a paper once accepted)、滥用研究经费 (misuse of research funding)、履历不实 (résumé embellishment) 等^[6]。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工作委员会提出了我国学术不端行为的七种表现形式: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篡改实验数据、随意侵占他人科研成果、重复发表论文、学术论文质量降低和育人的不负责任、学术评审和项目申报中突出个人利益、过分追求名利和助长浮躁之风^[7]。2016年9月1日起我国施行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了最新的权威界定,包括:(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擅自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7)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二、留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

Davis 将引发研究不端行为的重要因素归结为六个方面:个人因素 (individual Factors)、情境因素 (situational Factors)、组织因素 (organizational Factors)、结构因素 (structural Factors)、和文化因素 (cultural Factors)^[8]。Davis, Riske-Morris 与 Diaz 对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的 104 个案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研究中存在着抄袭、篡改、伪造 (fabrication) 等学生不端行为,其中存在篡改现象的占 39%,同时存在篡改和伪造行为的占 37%, Davis 等进一步归纳出 44 项概念类别,通过多维尺度分析和聚类分析,总结出学术不端行为的七个因素:(1)个人和专业压力源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stressors)。例如论文写作压力、工作负担重、时间缺乏、缺乏支持等;(2)组织气氛 (organizational climate)。例如专业冲突、督导与指导不足、沟通协调不佳、非学术性的工作环境等;(3)工作不稳定 (job insecurities)。例如不适当的职责、管理者水平低下、职务竞争、语言障碍等;(4)合理化 A (rationalizations A): 包括无法掌控个人环境、急于获得研究结果、为保留真相而说谎等;(5)个人抑制 (personal inhibitions)。这是最小的因素,包括工作困难和工作有关的挫折;(6)合理化 B (rationalizations B)。与个人有关的合理化因素,包括害怕、冷漠/厌恶、恢复公平、避免他人轻视、滑坡谬误 (Slippery slope) 等;(7)人格因素 (personality factors)。此项因素与特殊的人格因素有关,包括缺乏耐心、健忘、懒惰、人格缺陷和其他有关人格的消极因素^[9]。

实际上,从宏观层面来看,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总体也不外乎以上几个方面。但是,来华留学研究生作为一个独特的群体,其学术不端行为还有其独特的成因。首先,由于不懂学术规范,导致“意外不端行为”。这种情况一般是留学研究生不熟悉我国的学术规范;其次,语言水平不高,导致“故意不端行为”。很多留学研究生因为语言不过关,学业压力大、无法应对而求助他人,甚至出现找“枪手”代笔这种严重的学术作弊行为;另外,高校对留学研究生采取双重标准。有些学校尽管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学术不端处理办法,但是对待留学研究生采用不同的标准,有的研究生导师缺乏对留学生文化背景的了解,对留学生采取相对放任的态度,专业要求标准降低的同时,学术伦理教育也被忽视和弱

化。Teodorescu 与 Andrei 则指出,导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容忍态度,学校相关政策的不健全,惩戒措施不严厉这些外部因素也是导致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10]。

三、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术伦理教育建议

1、重视学术伦理制度建设

完善的学术伦理规范制度和细则对于规范留学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术伦理规范制度,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才能塑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从世界范围来看,美英等发达国家均建立有完善的学术伦理制度。例如,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莫斯科大学章程修正案》。根据新章程的规定,该校学生在一学年内遭“记过”处分 2 次,或使用他人撰写的学年或学位论文,将可能遭开除^[11];在德国,主要为大学研究活动提供资助的德国研究学会也制定了《研究行为规范》。研究学会要求每所大学都要对学生进行科研规范教育。每所大学都要保证设置一名调查员,专门解答年轻的科研人员对实验室中的不端行为的疑问。对于没有根据《研究行为规范》制定具体规定的研究所,研究学会不予资助^[12]。我国目前也开始重视学术伦理制度的建设,从国家层面上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许多高校也“因校制宜”,制定了相关的学术伦理制度,促进研究生的学术自律和诚信建设。

2、开设专门的学术伦理教育课程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为了防治学术不端,培养研究生的学术伦理,国外许多国家都为研究生开设了包括剽窃问题在内的专门的学术伦理课程。我国《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也指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Brown 和 Kalichman 的研究发现,研究生参与研究伦理有关的课程,进行相关议题的讨论,可增加研究生对于负责任的研究行为的观念^[13]。

来华留学生研究生来自不同的国家,学校应尊重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充分考虑留学生的文化背景,通过开设专门的学术伦理教育课程,帮助其了解学术伦理的概念以及学术规范的重要性。清华大学自 2014 年 4 月启动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课程建设以来,全校共开设 34 门课程,除了研究生院组织开设的 5 门公共课程外,共有 22 个院系开设 29 门具有专业性质的课程,其中 17 个院系的 19 门课为新开设课程^[14]。

3、采用多样化的学术伦理教育模式

学术伦理教育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一样,都应在实践中不断地去思考和探索,追求多样化的方法。例如,Teixeira-Poit 等人提出了学术伦理教育的三阶段模式:第一阶段,为学生提供选定的伦理准则,第二阶段,为学生提供关于研究行为的虚构的案例研究,以及提供涉嫌违反伦理准则的特定项目;第三阶段,学生进行互动练习,包括角色扮演活动和结构化的对话^[15]。

目前,很多大学都非常重视在新生入学环节进行学术规范教育。在美国,不少大学建立了荣誉守则制度,新生入学时,都要求做出学术诚实的保证,并在荣誉守则上签名。比如普林斯顿大学在新生报到时,会发给每位新生一封信,如果学生在信上签名,将视为已理解并信守荣誉守则的承诺;不签名则不得注册入学^[16]。我国有些大学在这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例如,2012 年,浙江大学首次将学术规范考试放在了研究生新生入学前,必须在网上通过答题考试的新生才能通过研究生新生入学注册。并且

入学后，学校专门下发纸质版本的《学术规范》，并要求各院系开办讲座，组织研究生新生集体学习。

4、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育作用

研究生导师是学术伦理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的学术伦理教育培养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对研究生学术伦理修养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发达国家之所以拥有优良的学术伦理教育，与导师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明确指出，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留学研究生和导师的相处时间相对较多，应强化导师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负责制。导师应在日常的学术研究中给他们灌输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学术规范，指导、约束研究生的学术行为。另外，研究生导师的“言传身教”和“以身作则”对留学研究生学术自律具有重要的影响。北京大学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颁布了《北京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收到了良好效果。

5、加大对学术不端的惩戒力度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要求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对待留学研究生，高校应一视同仁，摒弃“外来和尚会念经”的错误观念，加大对学术不端的惩戒力度，提高学术不端行为成本。依据不同的违规行为、视情节的轻重，照章及时给予相应的惩罚，对情节比较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应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如不授予学位或取消已授学位等，在研究生群体行为心理中形成有效的震慑约束力^[17]。2013年，日本早稻田大学曾取消授予学术不端者的博士学位^[18]，这不仅产生极大的约束震慑力，更让人对该校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肃然起敬。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50/201009/xxgk_108815.html ,
2016-08-10.
- [2] 罗志敏.研究生学术道德问题研究:当代挑战与模式转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2, 5:48-52.
- [3][4] Steneck, N. H. Fostering integrity in research: Definitions, current knowledge, and future direction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6, 12: 53-74.
- [5] 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U.S. Federal Policy on Research Misconduct.
<http://www.aps.org/policy/statements/federalpolicy.cfm>, 2016-08-10.
- [6] Cossette, P. Research Integrity: An exploratory survey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faculti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4, 49:213-234.
- [7] 邓琮琮.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存在7种不端行为.中国青年报, 2004-02-10.
- [8] Davis, M. S. The role of culture in research miscon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003, 11(3):189-201.
- [9] Davis, M. S., Riske-Morris, M., & Diaz, S. R. Causal factors implicated in research misconduct: Evidence from ORI case files. Sci Eng Ethics, 2007, 13:395-414.
- [10] Teodorescu, D., & Andrei, T. Faculty and Peer Influences on Academic Integrity: College Cheating in Romania. High Education, 2009, 57(3):267-282.

- [11]莫斯科大学修改章程 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惩罚力度.世界教育信息,2011(2):6-6.
- [12]黄军英.国外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科学对社会的影响,2006,4:5-8.
- [13]Brown, S., & Kalichman, M. W. Effects of training in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 survey of graduate students in experimental science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1998,4:487-498.
- [14]万玉凤,刘蔚如.学完“职业伦理”再毕业.中国教育报,2015-4-24.
- [15]Teixeira-Poit, S. M , Cameron, A. E., & Schulman, M. D. Experiential Learning and Research Ethics: Enhancing Knowledge through Action. *Teaching Sociology*, 2011, 39(3):244-258.
- [16]李文凯.美国高校学术诚信教育及启示.中国教育报, 2003-12-20.
- [17]朱彬, 刘英辉, 刘念.学术不端与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社科版, 2008, 8:267-270.
- [18]文玉.中国留日学生博士论文因抄袭学位被免.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10/4477427.html>, 2016-07-26